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修訂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特別通告第26/2010號

2010年6月15日

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訓練及考驗

地域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中心定期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在沙田童軍中心提供場地，基本露營設施及膳食予各童軍成員，每周更設計專題技能教授，亦可考取專科徽章，歡迎各童軍支部成員踴躍參加。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專題技能項目	名額
2010年8月7-8日	六至日	1430至翌日1500	毅行獎章之童軍技能— 露營兩晚、收拾個人藥囊、 刀的使用及保養、野外追蹤、 設計及烹調露營食譜	30人
2010年8月14-15日			童軍營火會活動工作坊	30人
2010年8月21-22日			童軍觀察章(技能組)	30人
2010年8月28-29日			先鋒工程模型製作	30人
2010年9月18-19日			生火技巧及自製燃料引火物	30人

(二) 參加資格：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

(三) 費用：1. 日營(星期六/日)：每位收費港幣四十五元正；
2. 露營(兩日一夜)：每位收費港幣九十元正；
3. 費用將包括露營設施、膳食及活動，個人用品須自備；
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四) 交通安排：大會將安排旅遊巴由大學鐵路站往返營地，費用每位港幣二十元正。

(五)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
3. 報名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備註：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六) 截止日期：2010年7月17日(星期六)

(七) 其他：1.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活動負責人指定的服裝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2. 參加者須帶備有效之童軍紀錄冊出席；
3. 全期出席者將獲頒活動證書，如為專科徽章考驗項目，參加者必須完成指定的考驗事工，方可獲主考人簽署證明；
4.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5.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歐陽梓源

(黃江啟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訓練及考驗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10年7月17日)

(一)參加者資料

姓名：_____ 旅別：_____ 區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童軍紀錄冊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二)請選擇參加之日期，並在適當 內加上✓號：

8月7日 8月8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8日 8月29日 9月18日 9月19日

備註：營期時間 - 星期六(1430-2130) 星期日(0900-1500) 兩日一夜(1430 至翌日 1500)

費用：日營：\$45 X _____ 日

 露營：\$90 X _____ 次 合共：\$ _____

(三)交通安排，請在適當 內加上✓號：

自行安排 乘搭大會安排之旅遊巴，費用每位\$20，請以另一張劃線支票繳付，

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備註：如人數不足，大會將取消有關安排。)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姓 名：_____

職 銜：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旅/團印：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童軍訓練及活動支援計劃－訓練及考驗
家長同意書
(截止日期：2010年7月17日)

舉行日期：

舉辦地點：沙田童軍中心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

參加者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區 第_____ 旅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

現同意*敝子弟/受監護人_____ (姓名)參與上述活動。

如有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列明：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
2.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3. 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